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亚律法字(2017)第 092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次反馈意见》1、根据公司披露及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包装车间和柔印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并未通过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预计公司消防验收备案及建设项目验收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办理完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车间厂房至今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根据原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原公消验字【2017】第 0003 号），公司印刷车间、柔印车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照原公消审字【2017】第 0006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对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目前公司尚待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根据原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3 号：2016 年 1 月 12 日原阳县召开县长办公会议，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项目，非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手续未按时办理产生的罚款及费用，相关罚款予以免除。2016 年 1 月 19 日，原阳县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该会议纪要【2016】第 1 号，原则同意 2016 年 1 月 12 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提出的解决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遗留问题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包装车间、柔印车间的开工时间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8 月 3 日，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农行大道东侧、工纬四路北侧，该公

司在厂区内建设的办公楼、厂房已经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待资料完备后我局将积极为其办理竣工验收，目前未发现存在问题。根据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及原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3号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6】第1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局将对该公司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及投入使用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17年9月4日，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我单位目前正在积极为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竣工验收，根据我单位核查，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受到我单位的处罚，我单位正在按流程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工作，预计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车间与柔印车间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2017年9月4日，原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目前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工作办理完毕后，我中心将在20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再次进行核查，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是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依法拥有建设的，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建筑均按要求建设，不属于非法建筑或临时建筑。尽管公司在车间和办公楼竣工后未取得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公司的所有建筑均不属于非法建筑，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公司包装车间和柔印车间存在未验收先使用的瑕疵，结合原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3号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6】第1号精神，以及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正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车间厂房在历史上确实存在瑕疵，但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障碍，且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7年1月12日的《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完备性具体说明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内容	章程对应内容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现场参观； （九）路演；

	(十) 年度报告说明会； (十一) 分析师会议；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因此本条款不需要在章程中进行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比,《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现阶段规模较小,结构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关联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鸿贵



经办律师： 
焦 勇

经办律师： 
刘蓓蕾

2017年 9 月 6 日